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

第十五號中期報告
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構管治情況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的組成及架構，並建議措施以提高平機會的機構管治情況。

背景

2. 平機會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第 63(1)條成立，是一個法人團體，擁有永久延續權、法團印章和起訴權，也會被起訴。

3. 平機會的主要職能是(a)致力消除歧視；(b)推廣平等機會。

4. 平機會的成員包括：

(a) 一名主席；及

(b) 最少四名但不多於 16 名其他成員。

平機會的成員不能是公職人員。現時平機會包括主席在內共有 14 名成員。

5. 平機會主席是支薪的全職成員，其他成員則可以是全職或非全職成員。現時平機會除了主席外，其他成員均為不支薪的非全職成員。

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

6. 根據我們就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定的分類制度，平機會屬於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。我們是根據平機會這個分類而檢討其機構管治方式的。

7. 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有以下特點：

- (a) 在政府的“工作範疇”中扮演一定角色，但不是政府決策局或部門的一部分；
- (b) 並非商業機構，但一般都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；
- (c) 提供一般由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的特定服務，或履行通常由政府決策局或部門負責的特定職能；
- (d) 在日常運作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，因而在某程度上可以獨立自主。

8. 目前，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共有 15 個，包括：

- (a)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- (b)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；
- (c) 消費者委員會；
- (d)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；
- (e) 僱員再培訓局；
- (f) 香港藝術發展局；
- (g)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；
- (h) 香港房屋委員會；
- (i)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；
- (j) 香港旅遊發展局；

- (k) 香港貿易發展局；
- (l) 醫院管理局；
- (m) 職業安全健康局；
- (n) 職業訓練局；
- (o) 平等機會委員會。

9. 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都設有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管理有關機構。管理委員會可分為兩類：

- (a) 由一名非全職主席及其他非全職成員所組成，支援工作則由一名行政總裁負責，該人同時是有關機構的行政主管；
- (b) 由一名全職執行主席及其他非全職的非執行成員所組成，該名執行主席同時是有關機構的行政主管。

10. 我們已完成了有關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管治方式的檢討工作。在這類公共機構當中，只有平機會設有執行主席一職，其餘的機構則各設一名非執行主席，以及一名擔任行政主管的行政總裁。採用“非執行主席加上行政總裁”的模式，明顯是良好機構管治的準則，因為這個模式提供了有效的監察和制衡機制。平機會在機構管治方面並不符合這個模式。為了提高平機會的機構管治情況，其管理委員會應由一名非執行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，負責決策工作，而行政職能則由一名行政總裁負責，該員須向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。

11. 有關方面近期就平機會的機構管治情況進行了其他研究，同樣建議平機會採用“非執行主席加上行政總裁”的模式，以確保有效的監察和制衡以及良好的機構管治。由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（獨立調查小組）進行的研究，便是其中一項這類研究。

獨立調查小組

12.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發生的平機會事件，受到公眾廣泛關注。當局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委任獨立調查小組，目的是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，並就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提出建議。

13. 獨立調查小組在二零零五年二月發表報告，提出共 70 項建議。其中第 15 項建議指出：

“我們建議把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，並重設行政總裁一職，而主席最好為非全職和非執行成員。”

我們贊成這項建議。

建議

14.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訂明了平機會的組成和架構，假如平機會的組成模式有所改變，該條例須予修訂。

15. 為了提高平機會的機構管治情況，現建議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以達到下列目的：

- (a) 使平機會的主席由執行主席改為非執行主席；
- (b) 一名平機會的非執行委員可獲委任為副主席；
- (c) 在主席或副主席缺席的情況下，一名平機會的非執行委員可獲指派暫代主席的職位；
- (d) 授權行政長官為平機會委任一名行政總裁；
- (e) 委任該名行政總裁成為平機會的執行成員。

未來路向

16. 政府會徵詢平機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(例如人權論壇、婦女事務委員會)的意見，然後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六年一月